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黄昌兵

李格非

寇日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